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澄清公告

茲參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所發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諒解備忘錄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澄清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該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以下澄清：

1. 該諒解備忘錄公告第 2 頁表述「煤炭優化技術：GEO-COAL 技術，一項由甲方發明及擁有之專利煤炭優化技術。」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煤炭優化技術：GEO-COAL 技術，一項由甲方發明及待批專利之煤炭優化技術。」

2. 該諒解備忘錄公告第 4 頁表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TSI 已成功於新加坡就其 GEO-COAL 技術之製造工序流程、製造設備及製造產品申請專利。」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TSI 已成功於新加坡就其 GEO-COAL 技術之製造工序流程、製造設備及製造產品遞交專利申請。」

3. 該諒解備忘錄公告第 4 頁表述「GEO-COAL 技術乃 TSI 開發之獨家專利技術，主要目標為以合理成本將低階煤（低熱能含量）優化為高階煤（高熱能含量），以經濟及環保方式最大限度地充分使用煤炭能源，特點如下：」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GEO-COAL 技術乃 TSI 開發之技術，主要目標為以合理成本將低階煤（低熱能含量）

優化為高階煤（高熱能含量），以經濟及環保方式最大限度地充分使用煤炭能源，特點如下：」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Lim Beng Kim, Lulu女士、Elly Ong女士、Ng Xinwei先生、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